

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文〔2018〕140号

签发人：马浩

办理结果：A

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7号建议的答复

连书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农村林木管护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多年来，建安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，按照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生态优先、以人为本、城乡统筹的原则，造林绿化、生态廊道、花卉苗木、农田林网和美丽乡村等绿化工作高效推进，景观效果和生态效益明显提升，美丽乡村绿化成效有目共睹。针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在今后工作中，我们将从以下几

方面积极努力，加强农村林木管护，巩固乡村绿化建设成效。

一是强化组织，落实管护责任。“三分造、七分管”，林木管护是确保造林成效的最后和最重要的环节。做好新造林木抚育管护工作，是提高造林成活率的关键措施。我们将按照属地管理及“谁栽植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要求各乡镇办健全领导机构，创新和完善管护机制，逐级细化分解并落实林木管护责任和工作任务，明确管护责任人、突出管护质量标准、强调管护重点区域，做到管护措施到位、管护人员到位、管护经费到位、管护责任到位。

二是加强宣传，提高保护意识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标语、宣传车等多种宣传形式，加大对《森林法》及有关林业法规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林木管护的强大声势，力争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全面提高广大群众的绿化意识和守法意识，形成“林木管护，人人有责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落实机制，明晰林木产权。按照“谁造谁有、合造共有”的原则，将村庄、道路等地段的树木产权明确到每一户，同时将管护责任也相应明确到每一户。对管护一年后树木成活、保存良好的给予适当补助；造成树木毁坏、丢失或成活率偏底的，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予以处罚。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对乡村道路、沟河渠等地段进行造林和管护承包，由土地所有单位与承包单位、个人签订合同，承包期原则上不低于一个树木轮伐周期。允许承包树木继承、转让，并受法律保护。

四是强化指导，加强栽后管理。区绿化委员会出台林木管护指导文件，林业部门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，指导群众如何根据

天气情况、土壤干旱程度，及时对新造林木浇水、灌溉；如何在浇透水后，进行倒伏苗木扶正，培土踏实；如何及时进行除草、扩穴、培土；如何及时清理死亡林木；如何及时除萌，培育林木良好的干形和冠形；如何加强林木病虫害预测预报与综合防治。

五是强化执法，严厉打击犯罪。督促森林公安和林政部门强化执法力度，加大对通道绿化、农田林网、乡村绿化等绿化项目区的巡逻管护力度，保持对涉林违法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，对毁林案件，做到发生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坚决不姑息迁就，营造高压态势，震慑和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，确保绿化景观效果。

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-5135599

联系人：张莉峰
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
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